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7-00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的通知，宇通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54	1,630.00	0.46%
	合计	-	-	1,630.00	0.46%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宇通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52.6245	5.47%	17,822.6245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2.6245	5.47%	17,822.6245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宇通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宇通集团在东方财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了相关承诺“本公司以资产认购的东方财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宇通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前述承诺。

3、宇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宇通集团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